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感謝業務單位已就四技不同入學管道之招生作業擬妥時程規劃，請各系務必配合課務組作業時程辦理業務。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區分為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甄選入學』

1.重要提示

- (1)取消「應屆畢業生」報名身分限制，開放「非應屆畢業生」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
- (2)取消考生「一校一群」推甄限制，考生至多得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群。
- (3)取消原推薦甄選入學之「資格條件」。
- (4)建議各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時，能增加面試的機會，讓高職學生能展現專題製作的成果及配合實習累積的實作能力的機會，以落實技職務實致用之精神。若面試機制無法落實，衝擊到 95 暫綱及 98 課綱規劃之專題製作機制。
- (5)各甄選學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由正、備取生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或修改就讀志願序後，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

2.重要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主辦單位：第一階段報名（集體、個別）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至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0:00 至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7:00
網站公告並郵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前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	10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完成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錄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7:00
公告錄取正、備取名單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0:00
主辦單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10:00
完成報到手續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

(二)『技優入學』重要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主辦單位：網路報名	101年5月25日(星期五)10:00至 101年5月30日(星期三)17:00
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考生)	101年5月31日(星期四)前
指定項目甄試期間	101年6月5日(星期二)至 101年6月17日(星期日)
寄發技優甄審成績	101年6月19日(星期二)
技優甄審放榜	101年6月22日(星期五)10:00
主辦單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101年7月4日(星期三)10:00
報到截止	101年7月18日(星期三)12:00前

二、請各系依據「本校辦理各系科(組)、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各系科(組)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將評分項目、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

三、10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預定招生類別暨名額，截至10月20日已查填部分，經彙整如第6頁，附件一，提供參酌。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訂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方式及日期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排定之日程如下

(一)技優甄審：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期間101年6月5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日)

(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作業期間101年6月16日(星期六)至7月1日(星期日)

二、101年6月15日(星期五)畢業典禮

101年6月18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日)期末考

101年6月23日(星期六)端午節

本校作業日期規劃如下

(一)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面試、實作：101年6月9日(星期六)

(二)甄選入學

1.『限定』考生僅能選填本校1個系科(組)、學程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面試、實作或其他形式之甄試)甄試日期擬定於：101年6月17日(星期日)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辦理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含離島地區、原住民生)各系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學年度「各系甄選辦法」，大致上沿用100學年度。

- 二、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之篩選倍率為招生名額的三倍。
- 三、考生皆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1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 四、招生群(類)別，共計21群類。資管類採計統測商管群成績，僅在於【證照加分採計項目】不同。
- 五、為強化並落實甄選入學「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特色，建請各系於辦理面試或實作，將「實務專題」納入甄試範圍。
- 六、各系甄選辦法，均於會前送交各系初擬完竣。
- 七、依主辦單位規定：須於100年10月26日（星期三）17:00前上網登錄。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上網登錄各項資料。

決議：

- 一、請各系主任思考，配合教育部政策，甄選採面試即可。
- 二、各系甄選辦法若欲修改，請於10月25日中午12:00前告知課務組。

案由三：擬訂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技優甄審」各系招生資料(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技優入學**分保送和甄審兩種，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招生名額採外加，係依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名額10%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本校101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名額最多可提報97名。(967*10%)
 - 1. **技優保送：**
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直接分發入學，即採競賽之名次來分發，等級越高者加分越多，學生選填志願最多以50個為限【招生作業由主辦單位辦理】。
 - 2. **技優甄審：**
 - (1)為認可之競賽獲獎項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至多選5個志願。
 - (2)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不得採筆試，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系訂定。
 - (3)各系「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甄審條件與方式，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定完竣。

二、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各系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彙整如下：

編號	系別	類別	保送名額	甄審			備註
				名額	書審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1	資訊工程系	電子	0	8	50%	50%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	0	10	100%	--	
3	國際貿易系	商業	2	6	100%	--	
4	財務金融系	商業	0	10	100%	--	
5	財政稅務系	商業	1	9	50%	50%	
6	流通管理系	商業	0	3	60%	40%	
7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	2	3	60%	40%	
8	應用統計系	商業	0	3	100%	--	

9	應用日語系	商業	0	4	100%	--	
10	應用英語系	商業	0	5	60%	40%	
11	應用中文系	商業	0	3	100%	--	
		商設	0	2	100%	--	
12	資訊管理系	資管	0	5	100%	--	
13	多媒體設計系	資管	0	3	100%	--	
		商設	0	5	100%	--	
14	商業設計系	商設	1	5	100%	--	
15	室內設計系	商設	0	5	100%	--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	2	0	--	--	
合計			8	89			
總計			97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及「技優甄審」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若欲修改，請於10月25日中午12:00前告知課務組。

案由四：擬訂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本校各系決定之第3至第5比序之比序順位草案（第7頁，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繁星計畫宗旨即在均衡城鄉差距，照顧偏鄉弱勢學校之發展，故以校為推薦單位，101學年度規劃每校至多可推薦8名學生。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登記20個志願。
- 二、推薦資格：1.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2.須為高中職學校各科（組）或各學程學業成績前20%之資格限制。3.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 三、招生系組及名額：同100學年度。
- 四、推薦甄選招生作業由主辦單位辦理，其重點摘錄如下：
 -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101學年7個比序分別是：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至第5比序：包括國文、英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由各招生校系決定第3至第5比序之比序順位）。
 -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 五、本校各系決定之第3至第5比序之比序順位，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定完竣，如附件四之各系『採計比序』順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課務組訂定102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前，召集相關單位主管，議定各系之名額。

肆、臨時動議

謝總幹事俊宏：

- 一、四技學制為本校入學最大宗的學制，請各系主任不要忽略外加名額部分，務必把握不同管道之入學學生，不要發生不足額的現象。

二、四技二專甄試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自 101 學年度起，『筆試』之命題題型除設計相關係組外，將規劃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方式，即以選擇題命題；搭配電腦讀卡之電腦閱卷方式，並於考試當天公佈答案。

伍、主席指示

- 一、現行入學招生管道繁多，有關外加招生名額部分，請各系於規劃名額時，評估是否一班超過 60 人之問題，列入權衡。
- 二、請業務單位及各系評估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的招生實質效益。
- 三、各系宜就近幾年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報到及學習成效的情形，評估何種入學管道之學生最適合該系，做為規劃招生名額之參考。

陸、散會（13 時 05 分）